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8號

異 議 人 王祐敏

相 對 人 張睿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7月11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4776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異議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